

111 學年度黎明技術學院附設五年制專科部 招收香港澳門學生來臺就學簡章

招生學校：黎明技術學院附設五年制專科部

校 址：新北市泰山區泰林路三段 22 號

聯絡電話：02-29097811 分機 1545

傳 真：02-22964276

網 址：<https://www.lit.edu.tw/international/>

111 年 6 月 28 日

黎明技術學院 111 學年度招收香港澳門學生來臺就學簡章

壹、依據：教育部 111 年 4 月 25 日臺教文(二)字第 1110036278A 號令修正發布之「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辦法」暨 111 年 6 月 9 日臺教技(一)字第 1112301847 號函。。

貳、招生名額：111 學年度專科一年級新生。

科別	部別	性別	招生名額
電機工程科	日間部	男女兼收	5 名
數位多媒體科	日間部	男女兼收	20 名
合計			25 名

參、招生對象及條件

本校招收對象為港澳學生，且需符合香港或澳門居民，取得港澳永久居留資格證件，且最近連續居留境外（指臺灣地區以外之國家或地區）六年以上者。

肆、報名方式

一、報名時間：自西元 2022 年 7 月 10 日起至 8 月 7 日截止（以郵戳為憑）。

二、報名方式：

1. E-mail 報名

於報名截止日前，請將所有申請表件掃描成一份 PDF 檔案，E-mail 至本校 ica@mail.lit.edu.tw 信箱。

2. 郵寄報名

請於報名截止日前，將申請表件以航空掛號或國際快遞方式郵寄至本校(台灣新北市泰山區泰林路三段 22 號，黎明技術學院國際暨兩岸事務處收，請於信封註明五專港澳生入學申請書)。

3. 現場報名

於報名截止日前，每週一~週五 09:00 至 17:00 於本校國際暨兩岸事務處辦理。

三、報名費用：免報名費

四、應繳資料：

(一) 入學申請表。

(二) 學歷證明文件及成績單：

1. 香港或澳門學歷：香港及澳門學校最高學歷及成績單，應依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辦理。

2. 大陸地區學歷：大陸地區學校最高學歷及成績，應準用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辦理。

3. 外國學校學歷：外國學校最高學歷證件及成績單，應經駐外館處驗證；其為中文或英文以外之語文作成時，應同時提出其中文或英文譯本請求驗證，或驗證其原文文件後，再由國內公證人辦理譯文認證。但設校或分校於大陸地區之外國學校學歷，應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並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

4. 海外臺灣學校及大陸地區臺商學校之學歷同我國同級學校學歷。

(三) 港澳護照或永久居留資格證件。

(四) 在境外連續居留之原始證明文件。

(五) 學生足夠在臺就學之財力證明(至少應備有 3 個月來臺生活費)。

(六) 在臺監護人資格證明文件。(港澳學生已成年者，免予檢附)

(七) 經駐外機構驗證之父母或其他法定代理人委託在臺監護人之委託書。(港澳學生已成年者，免予檢附)

(八) 經我國法院公證之在臺監護人同意書。(港澳學生已成年者，免予檢附)

(九) 讀書計畫(含自傳)：1000 字以內中文撰寫，手寫、電腦列印不拘。

註一、所稱在臺監護人，應為在臺設有戶籍之中華民國國民，並提出警察機關出具之無犯罪紀錄證明及稅捐機關核發最新年度個人各類所得總額新臺幣 90 萬元以上之資料清單。

註二、符合規定者，每人以擔任一位港澳學生之在臺監護為限；但以校長、學校財團法人董事長或董事為監護人者，每人以擔任五位港澳學生之在臺監護人為限。

伍、審查及錄取方式

一、評分方式

(一) 在學成績 80%。

(二) 讀書計畫(含自傳)及其他優秀證明 20%。

二、錄取標準

(一) 各系依審查成績依序錄取，遇同分時依學生檢附成績單中的中文成績高低排序，除正取生外並得列備取生。

(二) 錄取考生若經主管單位審查不符合港澳居民入學資格，則取消錄取資格由備取生遞補。

陸、錄取公告

錄取名單由本校招生委員會核定後於西元 2022 年 8 月 16 日公告（若主管單位延後函復港澳生資格審查結果，將另行通知公告日期），並寄發入學許可通知。

柒、複查

一、申請日期：錄取公告後至隔日 17:00 為止。

二、申請方式：填寫複查申請表 E-mail 至本校 ica@mail.lit.edu.tw 信箱。

三、報名之港澳學生或家長（監護人）對錄取結果有疑義時，由港澳學生或家長（監護人）依所訂日期及方式向本校申請複查，逾期不再受理。

捌、報到

- 一、開學日期：西元 2022 年 9 月 5 日
- 二、最後註冊日：西元 2022 年 9 月 5 日（依「香港澳門居民來台就學辦法」規定，錄取學生應於開學後 1/3 學期內完成註冊；逾期未完成註冊者視同放棄錄取資格。）
- 三、註冊地點：黎明技術學院。
- 四、註冊方式：現場註冊。
- 五、港澳學生持本校核發之入學許可，至附近中華民國駐外館處辦理入出境許可證。

玖、申訴

考生對申請結果認為有損及權益或違反性別平等相關權益，可申請申訴。

- 一、申請日期：錄取公告後 7 日內。
- 二、申請方式：填寫申訴表 E-mail 至本校 ica@mail.lit.edu.tw 信箱。
- 三、報名學生個人及家長（監護人）若有疑義事項，應於所訂期限內及方式提出申訴。
- 四、本校於收到後，經申訴案件處理小組討論研議後，以書面函覆。

拾、注意事項

- 一、受理報名後，如經查證未符合報名規定者，不予錄取。
- 二、凡經本校錄取學生，未依規定完成註冊，取消其錄取資格。
- 三、學費依專科學校或大學附設之五年制專科部相關收費標準收取，如有疑義，請洽本校。
- 四、依專科學校或大學附設之五年制專科部相關規定辦理學期獎學金申請事宜。

拾壹、本簡章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黎明技術學院附設五專部招收港澳學生來臺就學申請表

姓名	(中文)		性別		出生日期	西元 月 日	年	出生地	
	(英文)								
原畢 (肄) 業學校	學 校 名 稱								
	校 址								
在港澳 居留情形	永久居留證號碼				繼續居留 年限	自 年 月 至 年 月 止共 年 月			
	護照號碼								
來 臺 經 過	來自 ☐ 香港 ☐ 澳門				入境時間	西元 年 月 日			
家 長 資 料	父親		出生 日期		母親		出生 日期		
	父母現在 住址				電話	(如填列於港澳之電話號碼，請加註「區碼」)			
在 臺 監 護 人	姓名		出生 地		性別		出生 日期		與申請 人關係
	住址						電話		
曾否 來臺	☐ 否 ☐ 是	入境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出境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曾否 在臺 就學	☐ 否 ☐ 是	入學時間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離校時間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離校原因							
申請就讀 學讀科別									
此處請自行貼妥 二寸正面半身照片		檢附證件	一、學歷證明文件及成績單 二、港澳護照或永久居留資格證件 三、在港澳或境外連續居留 6 年以上之證明文件 四、學生足夠在臺就學之財力證明(至少應備有 3 個月來臺生活費)。 五、在臺監護人資格證明文件。(港澳學生已成年者，免予檢附) 六、經駐外機構驗證之父母或其他法定代理人委託在臺監護人之委託書。(港澳學生已成年者，免予檢附) 七、經我國法院公證之在臺監護人同意書。(港澳學生已成年者，免予檢附) 八、其他文件(學校自行規定)						
☐ 否 ☐ 是，本人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併同申請表繳交									
家長或在臺監 護人簽章欄					申請人簽章欄		本表所填資料屬實並已詳閱招生簡章 相關規定。 年 月 日		

Power of Attorney (父母委託書)

To Whom It May Concern :

We, the undersigned, Mr. _____ (Father's Name)

and Mrs. _____ (Mother's Name) , residing at

_____ (Parents' Address) ,

hereby appoint and fully authorize _____ (Guardian's Name) , now residing

at _____

Tel: _____ (Guardian's Address and Telephone

Number) to be our legally appointed guardian for our daughter/son _____

(Student's Name) who is residing in Taiwan for the purpose of study. _____

_____ (Guardian's Name) will be responsible for providing for

accommodation, food, health care, education and any other legal actions necessary to ensure

_____ (Student's Name) 's well-being and safety.

Documents required of the Parents :

a. Profession/Occupation _____ (Document enclosed)

b. Monthly Salary _____ (Document enclosed)

c. Real Estate/Proof of Ownership _____ (Document enclosed)

_____/_____

Signature:(Father)

/

date

Signature:(Mother) / date

Notary Public (Seal)

R.O.C. Overseas Mission (Seal)

在臺監護人同意書

敬啟者：

本人_____（在臺監護人姓名），茲同意接受_____（學生姓名）之父母委託擔任在臺監護人，並承諾對_____（學生姓名）在臺期間之食、宿、健康、教育及任何必要之法律行為負責，以確保_____（學生姓名）之生活福祉與安全。

地址：_____

身分證統一編號：_____電話：_____

（在臺監護人地址、身分證統一編號及電話）

（在臺監護人簽名）_____（日期）_____

法院印章

附表三

111學年度黎明技術學院附設五專部招收港澳學生來臺就學結果複查申請書

學生姓名		入學申請編號	
畢業學校			
聯絡電話			
聯絡地址			
招生結果	☐ 未錄取 ☐ 錄取，錄取科別：_____		
申請複查原因			
申請複查日期	年 月 日	申請人簽章	

說明：由學生或家長（監護人）填寫複查申請書，於簡章所訂日期及方式逕向本校申請。

111學年度黎明技術學院附設五專部招收港澳學生來臺就學結果申訴書

學生姓名		入學申請編號	
畢業學校			
聯絡電話			
聯絡地址			
招生結果	☐ 未錄取 ☐ 錄取，錄取科別：_____		
申訴事由			
申訴人	(簽章)	家長(或監護人)	(簽章)
申訴日期	年 月 日		

注意事項：由學生個人及家長（監護人）填寫申訴書，於簡章所訂期限內及方式提出申訴。

考生自傳暨讀書計畫

自傳

讀書計畫